

衡阳县集兵镇人民政府

衡阳县集兵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镇内设机构 1 个，为集兵镇机关。

所属事业单位 3 中心 1 大队（原 9 个站所）。分别是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农技站、农机站、农经站、动物防检站、林业站、水管站、文体卫站、计生服务所、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站）。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镇核定编制 125 名，2024 年末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109 人。
离退休人员 39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

(2) 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 1：聚焦“三农”工作，致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目标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惠民项目资金的管理，全面开展蒸湘北路延伸线路基项目，积极对李腊线提质改造；

目标 3：“两卡两折”补贴发放及时率达 100%，坚守民生保障底线；

目标 4：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目标 5：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实现“零发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目标 6：扶持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致力乡村振兴。积极建设文化广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 7：重点围绕建材化工、环保板材、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加财政收入。

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已完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8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4.62 万元（经费拨款 1824.62 万元），上年结余 0 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5.99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增加 95.99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8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0.2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9 万元。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95.99 万元。

3. 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2294.5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2294.5 万元。年初结余 0 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5 万元，因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加大村级资金投入与人员薪资调整。

4. 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22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82 万元，项目支出 956.68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5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对村一级的基础设施建设拨款增加项目支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7.38 万元、津补贴 291.62 万元、奖金 158.07 万元、伙食费补助 15.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8.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39 万元、抚恤金 16.53 万元、救济费 3.88 万元、生活补助 20.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8 万元、印刷费 3.59 万元、水电费 5.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7 万元、劳务费 58.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94 万元、工会经费 1.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情况。

我镇 2024 年项目支出为 956.68 万元，包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18.18 万元，新农村建设 113 万元、政府公租房 20 万元、省级先进财政所 10.40 万元、村级平台建设 11.00 万元、村级招商引资 5.00 万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20.00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9.00 万元、综治禁毒 20.00 万元、基层政权社区治理 24.10 万元、基层民政保障 5.00 万元、卫健能力提升 5.00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 60.00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 3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15.00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6.00 万元、农村综改公益事业 75 万元。

3.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 10.97 万元，较年初预算 10.97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0.97 万元；因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23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09 万元。

5. 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667.21 万元，负债总额 274.26 万元，净资产 1392.9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87.16 万元，在用资产 487.16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

6. 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我镇按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和从严控制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资金周转，年末结余为零。

7.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和规范，我镇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加强了资金监管、抽查与巡查，严格遵照程序开支，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使账目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101.11 万元，年初结余 0 元。

2. 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0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101.11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6.11 万元、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55.0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我镇从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量财办事；二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较好，低效常规农作物种植率较低；三是廉政建设执行率较好。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秀。

（二）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前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小于编制数。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超出预算总额，是因为本年加大村级建设资金投入，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调整。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4.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度均在95%以上。

5.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和水利上齐头并进。交通方面，蒸湘北路延伸线路基工程建设已完成，打通了“主动脉”，同时我们还全面畅通“微循环”，积极推进蒸湘北路跨横江河大桥及田头堰桥建设，总投资约500万元，实现了交通领域的“内畅、外联”。在水利方面，总投资3000万元，进行了“一河二堰五库”八大工程，其中投入1000万元正在建设横江铺河山洪沟工程，投资800万元正在修建斜陂堰及田头堰，投资700万元正在对山峰、同心、通天等五个村的小二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通过多年来的争取，一年的努力建设，终于使我镇水利设施全面优化，惠及八个村近2000名人民群众，确保了15000余亩稻田旱涝保收。

6.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334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5563人。严格落实各项补助政策，截至12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227.7万元、特困供养金126.4万元，惠及困难群众645人，实现了应

保尽保。同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共发放退役军人优抚金 294 人，217.7 万元，积极完善无障碍设施，全年共发放残疾补助 61.7 万元，切实守住了民生底线，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感。

7. 项目按期完成。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18.18 万元，新农村建设 11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15 万元全部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8. 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按照镇党委、政府的要求，组织全镇人员进行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通过思想作风整顿例会，使大家的业务素质、政治素质得到了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改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主要是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范围，造成追加预算部分金额较多，影响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要做到专款专用。

3.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没有建立健全的制度，对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对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应把握以下重点：

1. 准确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站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认真学习政策。

一是要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学习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

3. 履行绩效评价建设建设职能。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培训，并在单位宣传绩效评价的重要性与意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衡阳县集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2 日